####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

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 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 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持有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

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四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 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 月。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 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 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 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的,应当事先 通知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2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